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0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蕙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並附上繳費收據影本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底具狀人處非由聲請人蔡蕙蓁簽章，請提出蓋有聲請人簽章之聲請狀底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